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詩瑩

蔡良裕

被告 巴克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弘洲

被告 蔡天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1萬2,01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2萬0,40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1萬2,0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2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2萬0,4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3 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8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
09 （卷第22、26、30、40、44、48頁）約定，是本院就本件訴
10 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巴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巴克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1
17 7日邀同被告林弘洲、蔡天祥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18 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
19 117年11月21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20 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機動
21 計息（現合計為週年利率2.22%），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
22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
23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24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巴克
25 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8月20日，期後即未依約還款，依授
26 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經原告依
27 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以被告寄存於原告處存款抵銷
28 後，尚欠借款本金331萬2,014元，及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22日
30 起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被告巴克公司自應負清償之
31 責，並應由被告林弘洲、蔡天祥與被告巴克公司負連帶清償

01 之責。

02 (二)又被告巴克公司於113年5月10日再邀同被告林弘洲、蔡天祥
03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
04 5月13日起至118年5月13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
05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機動計息（現合計為週年利
06 率2.22%），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
07 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
08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9 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巴克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
10 年9月12日，期後即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
11 約定，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欠借款本金372萬0,402元，及
12 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
13 息、暨自114年10月13日起算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被告巴
14 克公司自應負清償之責，並應由被告林弘洲、蔡天祥與被告
15 巴克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16 (三)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8 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
22 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
23 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為證（卷第13至
24 53頁），互核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5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
2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酌定
31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1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4 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孫福麟